



尹锡孟 著

# 犯罪的场与故意犯罪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对故意犯罪的  
法律哲学探讨

# 犯罪的场与故意犯罪

——对故意犯罪的法律哲学探讨

尹锡孟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犯罪的场，是犯罪与社会的联结点，犯罪的发生与不发生，是场中五种力量运行的结果。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和认识论论证了犯罪是人的需要，是健康社会的需要，是犯罪批判着法律的进步。社会强调规格中的自由，法律是事理的尺度，它表现的真理率是小于“1”的系数，每个犯罪表现的真理率是大于“0”的系数，犯罪在它们之差中发生。社会对犯罪应当承担更大的责任。通过对人共性的分析，证明每个自然人和法人都可能犯罪，但是否犯罪，却是由场力运动规律决定的。对社会的治理，关键是对场的治理，将场治理好了，社会自然就治理好了。对场的法哲学探讨，在我国，本书是个开始。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的场与故意犯罪：对故意犯罪的法律哲学探讨 /  
尹锡孟著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2.5

ISBN 7-81070-418-4

I. 犯 ... II. 尹 ... III. 犯罪—故意（法律）—法  
哲学—研究 IV.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3892 号

书 名 犯罪的场与故意犯罪

著 者 尹锡孟

责任编辑 陈贵仁 王晓玲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印 刷 北京科技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199 千字

版次印数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b>第一章 犯罪的场</b> .....	1
<b>第一节 时间力</b> .....	3
一、加害力在时间中的消长 .....	5
二、被害力在时间中的消长 .....	8
三、空间力在时间中的消长 .....	11
四、法律价值力在时间中的消长 .....	13
<b>第二节 空间力</b> .....	15
一、概念和几种空间力 .....	15
二、封闭型空间 .....	18
三、开放型空间 .....	23
四、宗教型空间 .....	30
五、恐怖型空间 .....	38
<b>第三节 加害力</b> .....	43
一、加害力的种类及确定依据 .....	43
二、法律和真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	44
三、犯罪是一种需要 .....	48
四、犯罪个体与法律之间的关系 .....	52
<b>第四节 被害力</b> .....	59
一、被害力的特征 .....	60
二、被害力在反加害中的特征 .....	61
<b>第五节 法律价值力</b> .....	67

---

一、法律价值力产生于人类渴望保护 .....	68
二、法律价值力有强大的威慑力量 .....	70
三、法律价值力的大小 .....	73
四、宗教对法律价值力的影响 .....	75
五、统治者执法意志在法律价值力中的地位 .....	78
<b>第二章 共性论 .....</b>	<b>81</b>
第一节 犯罪是社会需要 .....	81
一、社会基本需要 .....	82
二、社会第二需要 .....	83
三、社会第三需要 .....	83
四、社会中层需要 .....	84
五、社会高层需要 .....	87
六、社会最高需要 .....	90
第二节 公民个体需要和法人需要 .....	92
一、公民个体的需要 .....	93
二、法人需要 .....	99
第三节 犯罪是需要比较的失衡.....	102
一、激情的失衡.....	105
二、态度失衡.....	111
三、晕轮效应引起的失衡.....	127
<b>第三章 个性论 .....</b>	<b>135</b>
第一节 影响个体心理素质的生理因素.....	136
一、血型.....	136
二、体液.....	138
三、血型、气质、高级神经活动的比较.....	139
四、高级神经活动类型、血型、气质、加害力空间、犯罪 空间.....	144
第二节 影响个体心理素质的社会因素.....	152

---

一、社会因素的一般原则	153
二、性格在场中的意义	157
三、性格的类型与特征	158
四、形成性格的因素	162
五、社会环境对人性格的影响和场中加害力的关系	164
六、学校教育和中间地带影响及与场中加害力的关系	174
<b>第三节 少年失衡</b>	<b>183</b>
一、少年失衡的社会特征	185
二、少年失衡的教育特征	186
三、少年失衡的家庭特征	190
四、少年失衡的归属特征	199
<b>第四章 场力对犯罪的实践</b>	<b>201</b>
<b>第一节 场中各力对加害结果应承担的责任</b>	<b>202</b>
一、时间力 $\vec{F}_1$ 应承担的责任	203
二、空间力 $\vec{F}_2$ 应承担的责任	207
三、法律价值力 $\vec{F}_3$ 应承担的责任	213
四、被害力 $\vec{F}_4$ 应承担的责任	220
五、加害力 $\vec{F}_5$ 应承担的责任	224
六、对几个公式的说明	228
<b>第二节 需要比较的容忍和宽容</b>	<b>229</b>
一、个体需要层次上的容忍与惩处	230
二、法人需要层次上的容忍和惩处	234
三、一些失衡引起的容忍与惩处	237
<b>第三节 法医鉴定的新领域及个性因素的档案资料跋</b>	<b>244</b>
	247

# 第一章 犯 罪 的 场

犯罪的场是犯罪与社会的连结点。它是一定时间  
内，一定环境中，企图进行犯罪力量与抑制、阻止犯罪  
力量互相抗衡的力释放点。凡是有犯罪的地方，都有犯  
罪的场。每个场都有自己的个性，都有异于其他场的本  
质内涵。对场的控制是个社会控制问题，在这个“点”  
上的问题处理好了，对犯罪的控制问题也就处理好了。  
如何对场进行控制？这就要研究场内各种力量是怎样运  
行的。

人们一直在寻找着，在犯罪之间、在犯罪与社会之间，有一个联结点，它决定着犯罪的发生和消长。这个点是客观存在着的，不过是在很长很长时间内没有寻找到，或者是发现了却没有认识到。现在发现了它，它是那么平常。但深究起来，它又是那么错综复杂。这个点就是犯罪的场。

心理家们，尤其是犯罪心理学家们，对场的研究在几十年前就开始了。但是，他们寻找的是一定场所内的犯罪心态，法律的正义力在场所内对犯罪加害力的影响，不同的人、人格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发生着变化，认知结构也不断变化的特征。犯罪的场，是场确定在“犯罪的”范围内，研究的是故意犯罪问题；法律哲学探讨的是带有普遍意义的犯罪问题，是研究的服从法律义

务以及由此产生的与犯罪相联系的一般性问题，从中找出控制犯罪、消弭犯罪力释放，以及适用裁刑量准确又便于操作的方法。

凡是有犯罪的地方，都有犯罪的场，每个犯罪的场都有自己的特点，都有异于其他犯罪场的本质性内涵。除了它有着犯罪场的共性外，还有自己的个性，构成了自己的“这一个”；“这一个”中又有共性方面的实质。对“这一个”的控制，是个社会控制问题。从犯罪学的角度来考虑社会控制问题，是通过对场中制约犯罪力量的投入，消弭犯罪能量，减小释放力，减少和预防犯罪，达到稳定社会的目的。这种社会控制方法，要比其他方法更深刻、更明白、更有效。

犯罪的场是一定时间内、一定环境中，企图进行犯罪力量与抑制、阻止犯罪力量互相抗衡的力释放点。

在物理学上，力的表示是用具体的单位，如达因、牛顿等。在社会学上，力的表示是用“量”的大小，构成“力量”一词。在汉语的词典中，没有“力度”一词，最近十几年间，“力度”一词虽还未见于词典，但已被普遍的使用。“力量”与“力度”的区别，在于表示“力”的大小与状态的清晰与恢宏、准确与模糊。对于犯罪场中的力，对它大小的确定不是使用物理学中概念，是使用社会学中的概念，包容了状态中的清晰与恢宏、准确与模糊。在用词中，没有将清晰与模糊、准确与恢宏对称，清晰、准确、恢宏、模糊并列，是为了在使用“力量”和“力度”中便于判断其大小和状态，不将判断引向词的本身。

在场的定义中，场的大小和“力释放点”的大小是等概念，表示的“量”与“度”相同。对“力”的表示，用“大、小”，“强、弱”，“长、短”，“清晰、模糊”，“恢宏、纤弱”。

每个犯罪都有一个场，没有两个相同的犯罪场，犯罪的场中还有场，场外也有场，一个大场可以包含无数个小场。场之间的关系，有包容、包容于关系、交叉关系、并列关系，没有完全重

叠关系。产生这种局面，是场内各种力量的运动和抗衡的结果。

在每一个犯罪场中，相互运动、抗衡的力量有五种，这就是：时间力，用  $F_1$  表示；空间力，用  $F_2$  表示；法律价值力，用  $F_3$  表示；被害力，用  $F_4$  表示；加害力，用  $F_5$  表示。

## 第一节 时间 力

时间是个力，从自然科学的论证中引到场内来，是在比较中得知思维的速度超过或等于或接近光速。故意犯罪是个思维问题。时间力有六个特性：规定性、永恒性、不可预测性、中立性、不可反悔性、宽容性。场中的其他四种力量各有自己的特点。它们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这才构成了犯罪场。

时间是个力。没有时间就没有力量。在自然科学里是这样，在社会科学里也是这样。在法律哲学中，在犯罪的场内，它有着规定性。这个规定性表现在场内各种力的运动和相互作用受着它的制约；表现在没有时间便不可能有犯罪发生；表现在这一刻发生的犯罪在另一刻可能不会发生，在这一刻不发生的犯罪在另一刻可能发生；还表现在迄今还没有发现，在两个不同的时间内，发生过相同的犯罪。这就告诉人们，在不同的时间内，由于场内各力量处于的时间能量不同，犯罪的加害力消长方式和程度不同，制止加害力消长的方式和程度也不同。

加害力是指犯罪对社会的侵害力强加给社会，具体指向是一定社会时期社会加以保护的社会关系及这种关系所联系的对象。对象可以是物，可以是一种权利。加害力来源是自然人，有时可以是法人。就故意而言，归根结底是自然人，是自然人以自己的

行为所释放出来的侵害能量。行为是指的运动或者活动。运动或者活动都是相对的，看似静止的方式，实则是运动或活动的方式，静态的存在常常具有强大的力量。一面图腾，可以使千军万马表现出无畏的凄壮。无论是怎样行为的加害力，在场中的运动都是主动的，选择着最有利的时间力强加给被害力，将力释放出去。

被害力在场中总是处于被动的地位，当加害力触发之后，被害力才能选择时间对加害力反击。反击有盲目反击和清醒反击，激情的反击常常具有盲目反击的性质。怎样改变自己被动的地位，对时间选择占着极重要的甚至决定的地位。犯罪力和加害力是不同的，但在有时候是具有相同意义的。在场内，表现为加害力，超出场的范围，就社会而言，则是犯罪。在制止犯罪力中，能否战胜犯罪，在消弭了犯罪力之后，能否被社会承认这个行为具有法律的正义性，要看是否取得了时间帮助。

在场内诸力之中，时间力具有永恒性，但是它的大小却不是永恒的。具体地讲，它对加害力、被害力、空间力、法律价值力的作用是不断变化的，因为各方都在不断地变化，由加害力和被害力的选择发生着变化。具有自主意识的加害力和被害力，总是要选择时间力对自己来说是最强大的时候、最有利的时候进行加害或者反抗。空间力和法律价值力在时间中表现的大小都是由时间决定和选择的。

先说空间力的被决定。这是由于空间力不是永恒不变的，空间力入场的方式是渗透和传递，从而激发起场中的犯罪力，从某一点进行加害。空间的传递和渗透，其力量的大小，取决于犯罪空间中犯罪总量的大小。由于运动的不平衡，犯罪空间中力的运动也不均衡，无论是加害力方或被害力方，其力量的大小，每时每刻都在变化着，由时间改变着各方的地位，各方都在借着时间力量去战胜对方。

再说法律价值力被选择。在犯罪的场中，法律价值力所以是主动的，是因为所有犯罪的加害力和被害力的反抗，都是以它为准绳，以它作为“雷池”或“靠山”。它具有匡扶正义、镇压邪恶的能力。但是它的价值力所表现的大小，在某一时间内对犯罪场的控制程度，并不能由它本身的愿望所决定。它对场的控制程度，狭义地讲，对加害力的限止和控制度，既表现了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又表现了这一阶段法律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程度；既表现了一定社会历史阶段人民的民主生活状况，又表现了这一阶段人民的文化素养和遵守法律的道德水准；既表现了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社会的安定情况，又表现了这一阶段特定社会环境的基本欲望。

社会环境是一个多含义的称谓，可以是一个空间，可以是两个以上相交的空间，可以是一个国家、民族、宗教，可以有地域意义，也可以是思维空间。

人们常说“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将这个格言引入场的理论中，它就不是表示法律的严密程度，它表示的是时间和耐心的混合。法律的价值力就是时间、耐心的混合，所谓的“恢恢”、“不漏”，是指的既有执法的意志，又是能够选择时间。

时间力的规定性，应从加害力、被害力在时间中的消长情况和空间力、法律价值力的波动方式及一般规律中表现的充分、清晰度去看。

### 一、加害力在时间中的消长

某犯罪在某一刻中发生，它必须要发生，如果它不在那一刻发生，某犯罪就不再发生。这是因为，时间安排了在自己那一刻规定规格的犯罪，过了这一刻（这一刻不是十五分钟的那一刻，或者是一秒钟，或者是一小时、几天，这是个坐标点），由于犯罪的空间发生了变化（如某一强奸案正要发生，但突然在现场出现了第三因素，不管是什么原因，使得这一犯罪没有发生，这是

由于第三因素的介入),缩小了犯罪空间,拉大了犯罪力空间,使得加害力失去了释放的时间,这一案件就永远不再发生了。再如同样这个正要发生的强奸案,若女方虚与委蛇,将犯罪力空间扩大,使得一个不变的加害力在大空间达不到释放的能量,这一犯罪也永远不再发生了。犯罪空间是指犯罪加害力可能释放的空间,犯罪力空间是指在犯罪施力中的空间。在另一个时刻发生了该案的加害者施力于被害力的强奸案,则与已过的那一刻的强奸案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性质上也就有很大差别,测定出来的加害力与被害力截然不同,依据各方力的情况投入的裁刑量也就不同了。其他所有类型的犯罪,都具有这个特征。

这是时间力的不可更替性。

在上边提到的正要发生的强奸案时间中,第三因素的介入仍然是个加害力,该犯罪场中的加害力增大,在那一刻中规定规格的犯罪也就永远不再出现,测定出来的加害力一定是加大的,将投入的裁刑量就一定会加大。而后的这一刻,则规定了新的规格犯罪。

进一步追究一下,犯罪空间的缩小、犯罪力空间扩大和犯罪力增加的三种情况,这是加害力和被害力都不能预测的,似乎是“时间”这个万能的智者在戏弄着加害力和被害力双方。这是时间上的不可预测性,它是主体方对场内时间力的不可预测性。为了节约文字,在很多地方将加害力、被害力人格化使用,有时代表的是主体,有时代表的是客体,读者自己去认定吧。

在说明犯罪力空间扩大的时候,有一个现象就是女方的虚与委蛇,使加害力达不到释放的度,它的原因主要的还是加害力主体的内心变化(当然也是被害力主体用“力”抵消加害力的成果)。这个变化归于时间力。换言之,时间能够用自己的力量唤起加害力方的内心反省,去减少犯罪力,又能启发受害力方的聪明才智去加大反抗力,分散加害力;相反从另一方面看,有时时

间又能使加害力主体提高犯罪激情行进速度，增大犯罪需要能量，增大加害力。

这是时间力的中立性。

但是当犯罪力已经激发起来，在一般情况下，它就要沿着自己的方向向前运动。正如力学上的惯性一样，因为犯罪本身就是一种需要，当需要达到走向犯罪的程度，就产生出一种犯罪激情（从这个意义上讲，犯罪激情存在全部故意犯罪当中），它在时间的延伸中进行着能量积累，并且不断地促进着犯罪力的增长，加害力对外界的反映速度加快，它将战胜一切阻碍它的力量，如道德的阻碍力量、法律价值力的阻碍力量，与被害者的反抗力进行着较量，释放着犯罪力。这是需要效应。

被害力的反抗力不一定表现出自然人的反抗力，它可以是物或一种社会关系，但是，由于它的存在和社会关系被法律、道德规范得神圣不可侵犯，因此能对犯罪产生出威慑力，可以使犯罪力的速度减缓，能量消减。

需要效应在走向需要实现过程中，在加害者自身还进行着智能的集结，由于能量集结和反应速度的加快，智能应当表现的从容不迫消退，思维过程变得呆板，智能便向某一点和某一方向贯注，加害者失去内省的力量。当场内阻止犯罪力量强大或加大，使加害者感到犯罪力单薄的时候，或者感到个体不足以实现需要，或者这些个体认为其加害行为应当是某一群体的需要时，场内加害者个体就需要个体之间的集结。这个现象，在所有的集团犯罪中都能够见到，尤其在那些政治集团性犯罪和利用宗教颠覆现存政权的犯罪中，需要和集结都显得恢宏。

但是，需要能否实现，必须看时间是否给予规定，规定了它实现就可能实现，规定了它不可能实现，就不能够实现。

时间规定不可以实现，不是犯罪力在场中消减。消减是个过程，规定是表示的存在与否。时间规定了犯罪力释放，即使产生

或开始了犯罪力消减，犯罪力仍然释放，犯罪仍然发生。例如，王某与刘某因搬运石头发生口角，王某在晚上路过刘家责任地时将刘家正要收割的麦子点着，刚一点着，便后悔莫及，立即脱去衣服扑打，但为时晚矣，酿成千亩麦田被烧。这种悔之晚矣的犯罪力消减，由于时间的安排，存在于一切类型故意犯罪当中，不过有时表现得清晰，有时表现得模糊，即使是加害力方主观上想消减也消减不了，消减的愿望无益于加害力的释放。又如在集团或团伙犯罪中，某个成员的内心反省使其不再加入后继的加害，却阻止不了总体上加害力的释放。这是时间从加害力无法预测的时刻和角度规定了必然要产生的结果，时间的无情最突出地表现在使社会的主体没有悔改的可能。

但是在很多场中，时间又表现得非常宽容。从加害力准备释放开始，它给加害力很多机会，对场内各种力进行游刃有余的调度，诸如道德力量、人格力量、性格、气质中缓冲加害力的积极优势，恢宏的法律价值力，以及空间缩小的假想，阻止加害力的行进，减小它的运动速度，实际地扩大着加害力空间，使犯罪力达不到释放的度，或者诸种力的出现使得加害力失去释放的可能。在大的犯罪场中，由于空间力的强大和运动的多样化，时间就会调动场内、场外、几个相邻场之间的力的运动，对正在发生加害的场中力产生运动状态的变化，并加以疏导，分散向更大的空间，消除加害的发生。

有一种加害力是针对现存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有些是不满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想从根本上推倒它，有的则是在某个环节上、某一点上要求其改进。前者不达目的决不罢休，后者则适可而止。它们在场中的消长情况，往往决定于时间所给的机会。

## 二、被害力在时间中的消长

在犯罪场中，时间对各种力消长的规定虽然都带着神秘色彩，

但加害力的主动地位和被害力的被动地位在过程开始阶段上应当是明确的。在这个阶段上，被害力对于加害力不是正撄其锋，而是采用躲避、疏导的策略。这是最正确的。通过躲避和疏导，加害力有可能会出现由时间力量调动起来的各种原因产生的内心反省，或使加害力减弱，或使空间扩大，避免了加害力释放。即使不可避免的要与加害力对抗，通过躲避和疏导，不同程度地减弱了加害力，被害力在时间中寻找到最有力的机会，包括了法律正义力利用时间的明确承诺，给自己施力的后果作出正义的肯定。这个承诺和肯定，本身就具有强大的威慑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加害力都有其不可加害的可能，关键是看时间怎样规定。

这种可能性在理论上是成立的，但是在实践上，一旦将加害力投入场内却是很难实现的。因为这需要被害力方有非常聪明的才智，有这种聪明才智，也会防患于未然，不作为被害力把力投入场内。在实际生活中，许许多多的犯罪没有发生，就是这种理论被正确地运用了。一旦将加害力投入场内，很难实现的原因是谁也预料不到它将以怎样的方式加害，施力加害的主体也能够驾驭这个理论并实践的时候，加害力还要释放，犯罪还要发生。关键是时间力有着不可反悔性。很难实现不是不能实现，这要看哪一方更能灵活地运用这一理论，因为时间力还有宽容性的美德。

加害力不断释放，被害力在场中无力抵抗，使被害力在场中不能变被动为主动，或者在被动地位上不去寻找时间力，盲目地反抗，使自己的力被加害方借用、躲避或疏导，造成不堪一击，或者放弃反抗。这是犯罪得逞的原因所在。就是在最简单的盗窃案场中表现也是很分明的。

应该说，在场中，时间给被害力增加控制加害力释放的机会多于给加害力增加加害的机会，因为法律价值力无论在多么强、弱的时刻，都俟机支持被害力，使加害不能得逞，他要用去很多时间力。但是，由于被害力主体不可能出现一个与加害力主体相

对应的阶层，加害力的主动地位，对于被加害者常常有选择的加害，如同孙膑教田忌赛马一般，用上驷比彼中驷，以中驷比彼下驷。更自由者，不与上驷撄其锋。被害力主体则无可回避这些选择。被害力主体被选择，常常在时间安排的冥冥之中。但是加害力的选择并不可能是真正意义上的田忌赛马式，那只是愿望，经常发生的也是时间的冥冥安排。这就给予了场中被害力对加害力了解的机会。

犯罪心理学家们在研究犯罪心理时，提出了一种犯罪人格，提出产生犯罪人犯罪与性格、气质、血型、遗传、年龄、文化及生活环境和物质条件有不同程度的关系，目的在于寻找矫治犯罪的方法。这些论著已汗牛充栋，对犯罪怎样有效地制止，如何控制场内加害力的释放，等等，有过许许多多的科学概括，但是大多研究仅仅是从心理学出发，对于人格的纠正，只是提出问题的一部分，而把其他部分交给社会治理者们去纠正。本书将把这些科学成果放在场中加以考查，找出场内力的运动规律，加强反犯罪力的投入，减少犯罪，并使法律向前进步。在介绍场内被害力在时间中消长的条件和态势时，提出犯罪心理学家们已经证实和否定的犯罪心理学问题，应坚持一个原则，即犯罪的力量要用反犯罪的力量去打倒，物质力量要用物质去打倒，精神的力量要用精神去打倒，宗教和愚昧的力量要用法律和科学去打倒。心理学家们的研究成果，一旦被被害力认识和掌握，充分认识时间力的作用就会加强被害力投入，使加害力释放机会减少。

影响被害力消长的因素还有对政治制度的信任程度，对法律的信任程度，对自己所处境遇的判断准确程度。一般来说，被害力是充分相信自己赖以生存的社会制度的，是充分相信所在社会制度的法律的。当自己受到非法侵害的时候，敢于进行反抗，在许多时候，是盲目的反抗，其盲目性不仅仅是因为无准备，也是由于他相信社会和法律的正义在俟机支持自己。被害力所处场

中，一种反加害力的热浪随时扑面而来，对加害力反抗的消减，基本上是表现在反抗方式、力的伸缩、大小和用力角度的调整上。但是当被害力对自己赖以生存的社会制度和该制度下的法律失去信任时，受到加害力侵害时，被害力明显地不敢反抗，所处的场内反加害力也不敢反抗。大街上凌辱妇女、抢劫、歹徒行凶，上百人围观而不敢出手相救，更有甚者，因为受加害奄奄一息倒在路旁也无人相救。这种现象，有时表现在一个场中，有时在数个场中，无论在哪里，当这种现象出现的时候，就是特定场中犯罪猖獗的时候。这时候被害力的反抗呈现的情况很复杂，有见辱而挺身相斗，有冷静地退避寻找机会反抗，更有的转为私刑报复。私刑报复有个体之间的报复，有黑社会势力的报复，更大规模的则是场的动乱，场之间的动乱，乃至场力向空间的渗透，形成一个大场的动乱。

对个人在场中所处境地的判断产生的被害力反抗，常常是冷静地或者比较冷静地被害人主体的行为，这种审时度势常常超脱对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态度之外，形成善于自我保护的人格，其反抗力的反抗时间和程度选择比较精确。

### 三、空间力在时间中的消长

在场中存在着空间力，它对环境、地点中的力起着诱导、激发的作用，它向环境、地点中渗透、传递着加害力和被害力，向场中增加和减少场力。有时候是增加犯罪力；有时是增加被害力反抗，减少加害力，减少着犯罪；在有些时候，对加害力产生制约。它对被害力有时也有制约作用，但往往表现得没有对加害力那么强烈。

从层次上看，在场的范围中，有三个力在发生作用，即空间、环境、地点。

地点不是场的定义中的释放点。“释放点”与场是等概念，场对大空间而言是个点。地点是场中的一个点，小于场。环境则